

内蒙古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4年5月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136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5个流域，其中，在77条河流上设置断面129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达里诺尔湖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6个湖库设置点位7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4年5月，实际监测河流断面108个。其中，I类水质断面4个，占监测断面的3.7%；II类38个，占35.2%；III类28个，占25.9%；IV类23个，占21.3%；V类6个，占5.6%；劣V类9个，占8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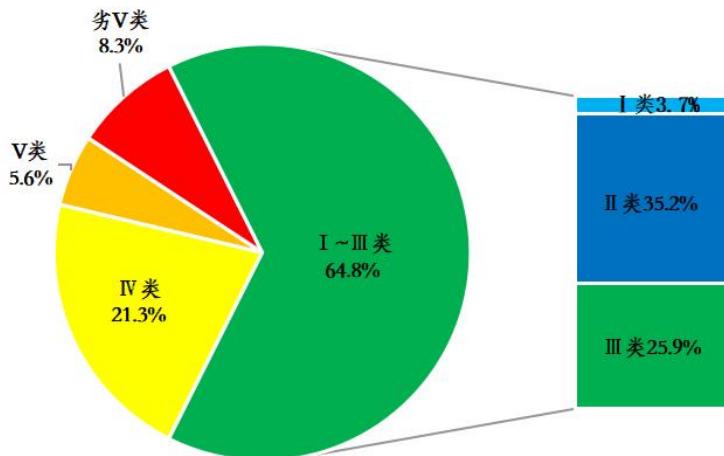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5月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6个湖库全部监测。其中，岱海*和达里诺尔湖*水质为劣V类，贝尔湖*水质为V类，乌梁素海水质为IV类，尼尔基水库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III类。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，根据《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9〕895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V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5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.0%；II 类 15 个，占 60.0%；III 类 3 个，占 12.0%；IV 类 5 个，占 20.0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4.0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20.0%；III 类 4 个，占 80.0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2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9.1%；II 类 9 个，占 40.9%；III 类 3 个，占 13.6%；IV 类 5 个，占 22.7%；V 类 2 个，占 9.1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4.5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15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25.4%；III 类 19 个，占 32.2%；IV 类 13 个，占 22.0%；V 类 5 个，占 8.5%；劣 V 类 7 个，占 11.9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4 个断面。其中，II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25.0%；IV 类 1 个，占 25.0%；劣 V 类 2 个，占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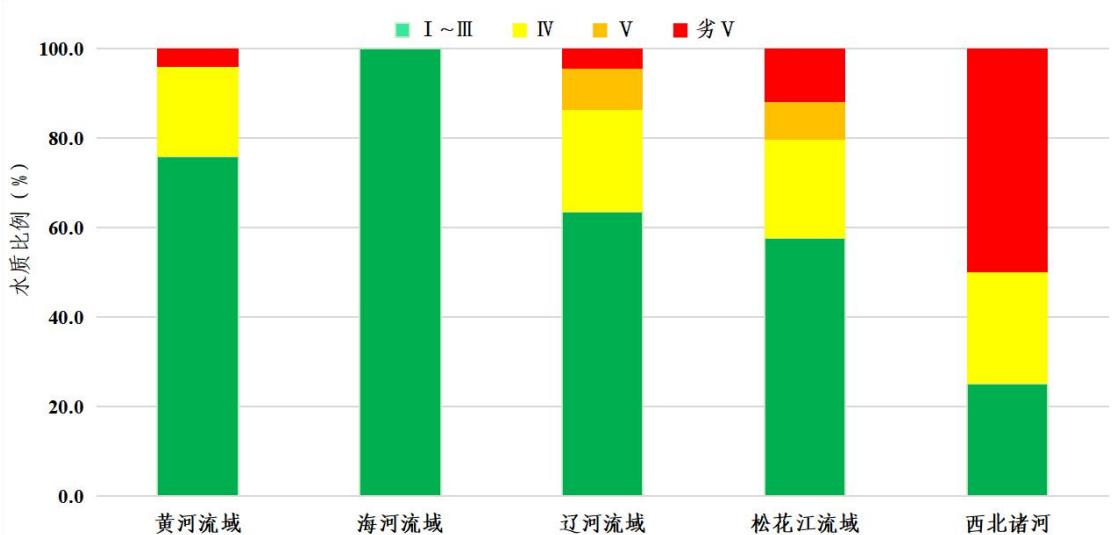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4 年 5 月全区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